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205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施允瀚
訴訟代理人　盧俊誠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雄律師
　　郭小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，但反訴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肆佰陸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訴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 年12月14日成立婚宴契約，約定被告應於同年12月24日提供婚宴服務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於婚宴當日所提供之服務具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，該瑕疵給付致原告受有補請婚宴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4652元之損害，及因名譽權受損而受有相當於85萬元之精神痛苦（慰撫金），爰依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8萬46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㈡願

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除附表編號四「無素食標示」部分外，並無原告所指之瑕疵給付。又原告遲至109年3月2日始主張慰撫金部分，就該部分業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訴字卷第290頁、第304至305頁）：

㈠兩造於106年12月14日成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報酬為46萬3260元，迄今尚未給付。

㈡被告並未依約提供如附表編號四「素食標示」部分，該部分之價值為4000元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依前2條（即民法第493至494條）之規定，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，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49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2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然查：

1.附表編號一㈠至㈦、二、五部分：

就附表編號一㈠至㈦、二、五部分，原告均僅泛稱：被告欠缺標準作業流程、取餐動線設計不良、服務人員不足且經驗不足云云。然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書（審訴字卷第91頁、第93頁）所示，兩造並未就附表編號一㈠至㈦、二、五部分約定具體之給付內容，至原告所提訴外人貝拉米宴會設計有限公司（即被告之履行輔助人）相關人員於訴訟外所為陳述之錄音譯文（訴字卷第59至118頁），亦未提及兩造間就該等部分有何具體內容之約定，則原告就此部分空言主張：被

告之給付具有瑕疵云云，自嫌速斷。

2.附表編號三、四「無衛生紙、無冰桶」部分：

就附表編號三部分，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自承：「（就『三、無長輩桌之隨桌服務員先行上菜』，後來『要求場邊服務員緊急補充上菜』後，被告有無補正？）有補正」等語（訴字卷第259 頁）；就附表編號四「無衛生紙、無冰桶」部分，觀諸原告以書狀陳稱：原告婚宴當日尚須監督被告備置冰桶等語（訴字卷第14頁），及原告提出之賓客簡訊紀錄中所載：「桌上沒有事先放紙巾或是衛生紙，是向廠商反應之後才有的」等內容（訴字卷第23頁），似見被告就此部分之給付縱有瑕疵，亦已即時補正（修補瑕疵），是原告既未舉證尚有不能修補之瑕疵存在，且該瑕疵已達須補請婚宴或侵害原告名譽權之程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該等損害，自非足採。

3.附表編號四「無素食標示」部分：

就附表編號四「素食標示」部分，被告固已自承並未依約提供，然兩造既已合意該部分之價值為4000元（前揭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㈡部分參照），復經被告在反訴訴之聲明中扣除該4000元，原告並以書狀陳稱：「被告已於反訴中扣除4000元，此部分原告無意見」等語（訴字卷第295 頁），足見原告就此部分已不再主張，併此敘明。

4.附表編號四「無新餐盤替換」、六部分：

就附表編號四「無新餐盤替換」、六部分，依系爭契約書附件即菜單合約（審訴字卷第26頁）所示，兩造就餐點數量係約定定量給付，並就不同菜色明定盤數或鍋數，就餐具數量則係約定碗盤刀叉組570 組、570 個9 吋盤（即500 餘人約可替換1 次餐盤），均非由被告無限量供應，此觀諸被告人員於婚宴前4 日曾向原告提醒：「每個人會有1 個替換盤」等語，原告亦僅回稱：「餐具能多預備10－20人份嗎？」等語（訴字卷第137 頁），亦足佐證。從而，原告既不能舉證被告所提供之餐點數量、餐具數量有何與約定不符之情事，

復以「以自助餐方式用餐，其目的當然就是餐量足以使賓客飽足」、「自助餐形式，參酌國人一般前往自助式餐廳用餐時皆普遍知悉，其餐具更換數量之多，絕非人數兩倍可負荷」為由（訴字卷第293頁、第55頁），空言主張：被告所提供之餐點分量不足、無新餐盤替換云云，顯與系爭契約明文約定之內容不符，自難遽採。此外，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提供之餐點未充分加熱云云，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亦難採信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既不能舉證被告有何瑕疵給付或債務不履行之情事，則該等瑕疵是否已達須補請婚宴或侵害原告名譽權之程度，及原告請求是否罹於2年時效等節，即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不能舉證被告有何瑕疵給付或債務不履行之情事，則其依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8萬46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貳、反訴部分

一、反訴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6年12月14日成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報酬為46萬3260元，迄今尚未給付，扣除反訴原告自行吸收未依約提供素食標示之賠償4000元、14名服務人員費用1萬4000元、碗盤費用2萬2800元後，反訴被告仍應給付42萬246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反訴，並聲明：㈠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2萬2460元，及自107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反訴被告則以：反訴原告之經理（副總）楊志中業於107年2月22日代理反訴原告向反訴被告免除系爭契約之報酬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訴字卷第290頁、第305頁）：

㈠兩造於106年12月14日成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報酬為46萬3260

元，迄今尚未給付。

㈡反訴原告於107 年8 月10日以存證信函向反訴被告請求上開報酬，該存證信函並於同年8 月13日送達反訴被告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，民法第343 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，於其免除之意思表示達到債務人時，即生免除效力，固無待於債務人之承諾或另與債務人為免除之協議（契約），然必以債權人有向債務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為依歸，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71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㈡經查，反訴原告之經理楊志中固於107 年2 月22日以簡訊向反訴被告表示：「但本公司為表示負責態度與誠意，因此在與貝拉米協調完成前先行承諾，將不收取本案費用」等語（審訴字卷第28頁）。然楊志中旋於該簡訊中補充：「本公司表示誠意，除不收取本案之費用外，願意提供8 萬元以表達歉意……未來將全力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……也希望給本公司改進之機會」等語，顯見楊志中係將「免除報酬債務」及「給付賠償金」作為本件（即反訴被告拋棄其餘請求）之和解要約，然該要約業因反訴被告於同年2 月27日以簡訊表示：「對於賠償金額8 萬元，恕無法接受」等語（審訴字卷第28頁）而失其拘束力（民法第155 條參照），再觀諸反訴被告另於107 年10月8 日以簡訊表示：「最後若楊副總無法於週五出席，也無法派代表出席，就煩請楊副總確認貴公司是否以3 ／11的『婚宴費用全免＋額外賠償12萬元』為『和解』條件基準，有再往上調整的空間？俾我方參考」等語（訴字卷第30頁），足見反訴被告明知「免除報酬債務」及「給付賠償金」均屬和解要約不可分割之一部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自與債權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之單獨行為迥異。從而，反訴被告逕將其同意之「免除報酬債務」解為反訴原告免除債務之單獨行為，再將其不同意之「給付賠償金」解為兩造和解契約尚未成立，於法容有誤會，自非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反訴被告既不爭執反訴原告請求之42萬2460元尚未給付，復又不能舉證反訴原告確有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，則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42萬2460元，及自反訴被告受催告翌日即107 年8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（即利息起算日部分）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第3 項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，以期衡平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嫻

附表：（出處：訴字卷第258 頁）

一、無標準作業流程：

㈠未提供契約文件

㈡未確實訓練承辦人員

㈢未確實點交餐點份量

㈣未彙整原告需求並逐項確認

㈤未督導供餐情形

㈥未規劃其他備案

㈦未全程保持聯繫

二、取餐動線設計不良

三、無長輩桌之隨桌服務員先行上菜

四、無新餐盤替換、無衛生紙、無冰桶、無素食標示

五、服務人員不足且經驗不足

六、餐點分量不足且未充分加熱